MAY1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38922 日期：2023年5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足球学院，寻求根据第一优先移民类别，作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足球教练。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1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记录显示受益人目前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境内。尽管本办公室认可该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但已获批非移民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在本办公室面前，本办公室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案相同。此外，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否决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本办公室在审理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See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赞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章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在犹他州运营，致力于青少年足球的发展。其称，由于受益人“ 作为世界顶级教练之一的国际声誉 ”，雇用他将提升其俱乐部的声誉并使整个美国足球界受益。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反，其主张受益人符合EB-1A类别资格，因为他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中的一项证据标准，该标准涉及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该认定得到以下证据的支持：申请人的信息材料将受益人的职位列为“ 未来精英队主教练 ”球员，以及讨论受益人担任 足球俱乐部和I I足球俱乐部主教练的文章和信件。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2 其中三项本办公室将在下文分析，从以下标准开始：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l !技术足球委员会I I的成员资格及其从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EFA）获得的A级教练执照来主张该标准。关于前者，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该组织的信件和信息，但认定未提供证据表明l 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足球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向先前提交的一封信，该信侧重于受益人在 l的成员资格，但并未解决关于该组织成员资格要求缺乏证据的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l 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足球专家评判。

关于受益人与UEFA的关联，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由UEFA签发的教练执照证据不足以表明其是该组织的成员。在上诉中，申请人逐字重述其关于UEFA“ 成员资格的难度和声望 ”的主张，并再次列出A级执照要求，主张成员资格仅向那些“ 在该领域有实质性工作 ”并向UEFA专家证明“ 他们已达到其领域顶端 ”的人开放。尽管申请人指向上诉附件C以支持该主张，但附件未标注，因此不清楚哪些文件代表与UEFA成员资格要求相关的证据。然而，本办公室已审查所提交的文件。此外，上诉中的大多数支持证据由最初为支持申请和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供的重新提交文件组成。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UEFA A级文凭副本以及获得UEFA A级教练执照的要求清单，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是UEFA成员或UEFA的成员资格要求。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UEFA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也未证明受益人是UEFA成员，且

2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证据要求，该标准涉及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卓越奖。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继续主张该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在分析中处理该标准。

同样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成员必须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04.5(h)(3)(ii) 规定的标准。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 8 C.F.R. § 204.5(h)(3)(iv) 规定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以下内容：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法规中“ 作为评判者 ”一语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评审小组成员还是个人；该法规还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实际参与了评判“ 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 ”内他人工作。同上。在此，审理主任认定，一封讨论受益人在一家青少年足球学院担任青少年技术经理的前职位的信件，不能作为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指出受益人曾担任职业足球队主教练，并作为其在 I[已隐去]! 委员会职责的一部分，评判了“ 足球领域众多青少年个人 ”；申请人主张，这一角色对足球的全球发展“ 至关重要 ”，因为它要求受益人对个人球员进行“ 审查 ”并作出“ 影响整个运动 ”的决定。为证明受益人在这一角色中取得了成功，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受益人因其“ 在该领域的贡献和重大成就 ”而获奖。尽管获得奖项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受到了考量，但这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曾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也未能证明，执教或招募球员和教练属于构成受益人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参与的责任。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不利认定。

最后，我们将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04.5(h)(3)(v) 规定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提供以下内容：

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贡献不仅是原创性的，而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原创执教策略 ”促进了“ 世界级教练 ”的培养，并援引此前提交的受益人前同事和足球领域专业联系人的信件。许多作者描述了申请人的职业成就及其为球队和个人球员取得的具体成果

。然而，作者们并未指出任何原创性贡献，也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具有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在此，证据表明受益人对一支球队或个人球员产生了积极影响和作用，但并不支持受益人影响或重大贡献于足球执教领域的认定。这些信件未描述受益人开发的任何具体方法或技术，以支持其对手球员和球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的认定。即使受益人作为教练参与的任一足球俱乐部使用了他制定的政策、策略或方法，这也不能证明其在足球整体领域的影响或作用。5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足球教练的成就属于对足球运动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04.5(h)(3)(iii) 规定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关于受益人在主要行业或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然而，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诉中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即使我们考虑最后一项主张，也不能认定其符合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第 8-9 页，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同上，第 9 页。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的影响）。

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